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

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关于公司新增 BOT 和 BT 项目会计核算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会计核算方法，是合理、合规，是必要的。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增加的会计核算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使公司确认收入核算能够更加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会计核算政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会计核算政策增加是对公司以前会计政策的补充。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 BOT 和 BT 项目会计核算政策。

独立董事： 曾勇、赵泽松、傅江

2014年8月18日